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附件一：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本投资单元的保管人及债券投资顾问.....	4
第三条 本投资单元的规模与信托受益权存续期.....	5
第四条 本投资单元的成立及最低认购份数、最低后续认购份数.....	5
第五条 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和估值.....	6
第六条 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	9
第七条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	9
第八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1
第九条 本投资单元受益人大会.....	11
第十条 本投资单元风险揭示.....	12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13
附件一：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附件二：信托受益权清算终止确认书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债券增强类 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

委托人：系指本认购单项下《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中载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委托人拟认购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项下信托单位，为明确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的具体运作方式及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委托人与受托人同意签订本认购单作为《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附件，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认购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本认购单：指《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附件一，即《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

1.2 本投资单元：指本认购单项下委托人交付信托本金并签署本认购单而加入的投资单元。

1.3 清算终止确认书：指本投资单元信托受益权持有人若欲于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日退出本投资单元，应在对应的清算确认期内向受托人提交的《清算终止确认书》，确认清算所持全部信托受益权。该持有人依前述约定提交《清算终止确认书》的，受托人将按本认购单约定于相应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其分配信托收益并返还信托本金，该持有人于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日退出本投资单元；该持有人未依前述约定提交《清算终止确认书》的，视为其同意接受受托人发行本投资单元后一期信托受益权的公告中所确定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等条件而后续认购本投资单元后一期信托受益权并于相应后续认购期届满日重新加入

本投资单元，其信托本金视为本投资单元新一期信托受益权的信托资金于相应后续认购期届满日交付受托人。受托人有权终止或提前终止本投资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并清算本投资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

1.4 基础投资资产：指受托人按本认购单的约定对发行信托受益权所募集的信托资金进行运用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本投资单元投资于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主要包括（1）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2）债券逆回购；（3）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类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托产品；（4）银行存款；（5）信托公司所发行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6）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受益权；（7）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

1.5 债券投资顾问：指经本投资单元项下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认可后聘任的债券投资顾问，本投资单元成立时债券投资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委托人加入本投资单元，即视为其同意并认可相应的债券投资顾问聘任及投资策略、投资流程等事项的安排。

1.6 《投资顾问合同》：指受托人与债券投资顾问签订并生效的《投资顾问合同》。

1.7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受托人按本认购单的约定核算信托利益的基准日，系指本投资单元项下各期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日。

1.8 信托利益核算期：指在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内，受托人为本投资单元项下受益人核算当期信托利益的期间。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是指各期信托受益权的存续期间，即，自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至其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的期间。

1.9 信托利益支付日：指针对各期信托受益权，在其每个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

1.10 后续认购期：指针对各期信托受益权，委托人依本认购单的约定向受托人后续认购信托受益权的期间，各期信托受益权的后续认购期以其后续认购前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本认购单如无特别说明或依上下文另有特别含义，后续认购期届满日包括上述公告确定的届满日和受托人依本投资单元运行等情况决定的提前届满日。

1.11 清算确认期：指针对各期信托受益权，委托人依本认购单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交《清算终止确认书》的期间，各期信托受益权的清算确认期以受托人网站相应公告为准。

1.12 本投资单元成立日：指本投资单元按照本认购单的约定成立之日。

1.13 本投资单元终止日：指本投资单元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之日起。

第二条 本投资单元的保管人及债券投资顾问

2.1 保管人

本投资单元的保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2.2 债券投资顾问

本投资单元的债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邮政编码：200122

第三条 本投资单元的规模与信托受益权存续期

3.1 本投资单元的规模

本投资单元的预计募集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投资单元可分期发行。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投资单元的募集情况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后续各期募集，各期规模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3.2 本投资单元的信托受益权存续期

3.2.1 本投资单元项下各期信托受益权存续期为【三】个月，自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之日起算。

3.2.2 尽管存在本认购单其它约定，但若本投资单元项下某期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时其所对应的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受托人可就已变现部分按信托受益权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并相应注销信托受益权份额，剩余信托受益权的存续期顺延至变现完毕，顺延期间按受托人届时公告的投资年化收益率计算信托收益。

第四条 本投资单元的成立及最低认购份数、最低后续认购份数

4.1 本投资单元首次募集时，如募集期内有两个（含）以上委托人按本认购单约定交付信托本金，由受托人宣布本投资单元成立。

4.2 本投资单元最低认购份数为【300】万份信托单位，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认购份数的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倍数。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委托人认购金额下限。

4.3 本投资单元最低后续认购份数为【300】万份信托单位，委托人后续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最低后续认购份数的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倍数。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委托人后续认购金额下限。

第五条 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和估值

5.1 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的运用和处分

5.1.1 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募集的信托资金投资于基础投资资产以及本投资单元项下前一期信托受益权经信托利益核算日核算后的剩余资产；为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在满足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截止划转日的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将本投资单元项下的信托财产划转核算至本信托其它投资单元项下；同时，为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亦有权以按本认购单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结果作为对价，将其它投资单元项下的信托财产划转核算至本投资单元项下。本投资单元不设置止损线。本投资单元预警线为0.8000。

5.1.2 债券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状况、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如利率产品、信用产品、现金的配置比例，组合久期、组合收益率和基点价值等。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流动性等因素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同类属资产的目标配置比例。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品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产品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品种的流动性指标决定投资总量。

本投资单元存续期间，经受托人与债券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可以改变债券投资策略及相关内容，并由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布。

5.1.3 投资限制

- (1) 禁止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可转债、QDII 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等）；
- (2) 禁止进行正回购操作；
- (3) 禁止投资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
- (4) 本投资单元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 (5) 持有单支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 20%；
- (6) 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按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投资单元信托受益权规模的 20%；
- (7) 其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5.1.4 本投资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投资单元的运行情况随时调整本投资单元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

5.1.5 债券投资管理流程

- (1) 债券投资顾问根据信托文件及《投资顾问合同》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受托人对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核，如投资建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及《投资顾问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将根据债券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相应投资；如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及《投资顾问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投资建议。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建议，债券投资顾问应通过受托人专用网上系统发出，当受托人专用网上系统出现无法进行正常工作的情形时，债券投资顾问可以通过传真或录音电话方式出具投资建议。

(3)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外的其他投资建议，债券投资顾问应通过传真方式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出具投资建议。

(4) 如遇特殊情况，债券投资顾问可采用录音电话方式下达投资建议，相应投资建议应以传真形式在下达投资建议的当日补送受托人。

(5) 债券投资顾问以传真、录音电话方式发送的投资建议应为受托人执行投资建议留出必要时间，因债券投资顾问未留足时间造成受托人未能执行投资建议内容，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为保证投资流程的顺利进行，受托人、债券投资顾问可另行协商细化上述流程。

5.1.6 本投资单元成立时，受托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投资单元项下债券投资的债券投资顾问；债券投资顾问仅负责本投资单元项下有关债券投资事项，受托人以债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作为进行相应投资的依据，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国泰君安另行签订《投资顾问协议》进行约定。受托人可于受托人网站上公告拟更换或增减债券投资顾问相关事项，并于本投资单元项下各期信托受益权自该公告日起均经过至少一个后续认购期及清算确认期后进行该公告所列的债券投资顾问更换或增减。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持有人如对更换或增减债券投资顾问事项有异议，可按本认购单约定的方式退出本投资单元；如未退出，则视为对该事项的认可。

5.2 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的估值

5.2.1 概述

本投资单元单独估值、核算。

5.2.2 估值频率

本投资单元估值频率为在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存续期间内每日估值。

5.2.3 估值时间

本投资单元采用 T+1 日（估值日为 T 日）清算制度，清算估值时间为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清算，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5.2.4 估值方法

- (1) 银行间债券和交易所债券采用摊销溢折价的实际利率法进行估值。
- (2) 国债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4) 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 (5)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估值：按该理财产品的管理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次该理财产品的价格估值，若无价格则按照成本估值。
- (6) 信托产品估值：比照银行间债券和交易所债券估值方法。
- (7) 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货币市场基金的待分配收益每日按基金万份收益计提处理，并于实际结转份额时转入货币式基金份额，实际结转份额以基金公司确认份额为准。
- (8) 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的估值：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以每个估值日应计的本金计算，银行存款及证券保证金利息按结息日实收利息计提并结转。
-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5.2.5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 (3)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另行订立信托资金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安全保管信托财产，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

7.1 信托费用

7.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承担：

- (1) 因设立本投资单元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等费用；
- (2) 本投资单元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银行结算费、账户管理费、资金划付费、邮寄费等；
- (3) 保管人的保管费、银行代理推介费；
- (4) 信托业务监管费；
- (5) 认购费用、后续认购费用等成本费用；
- (6)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
- (7) 信息披露费、公告费；
- (8)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或其他为本投资单元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的费用和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 (9)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 (10)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11) 本投资单元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 (12) 其它应由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7.2 信托报酬

7.2.1 本投资单元的信托报酬由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承担。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本投资单元项下的债券投资顾问费由固定信托报酬承担。

7.2.2 固定信托报酬

- (1) 本投资单元的固定信托报酬的计收标准为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期参与核算的信托资金总额的 0.2%/年。固定信托报酬每日计提。
- (2) 每日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参与核算的信托资金总额×0.2%÷365。

7.2.3 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利益核算时，信托财产在支付税收及本认购单约定的信托费用、固定信托报酬，超出受益人预期收益、信托资金的部分，全部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并于该信托利益核算日计提。

7.2.4 信托报酬的支付日：

- (1)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收取固定信托报酬；
- (2) 受托人有权决定已计提的浮动信托报酬的收取时间；对于已计提而未收取的浮动信托报酬，受托人有权决定将其归入信托财产以维护信托计划的正常运作。

第八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8.2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计算

8.2.1 本投资单元项下每期信托受益权对应不同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各期信托受益权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作情况确定并以受托人在其网站发布的经公证的相应认购/后续认购公告为准。

8.2.2 对于经核算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由相应信托受益权按比例承担；本投资单元项下其他各期信托受益权及本信托项下其它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不受影响。

8.2.3 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该信托利益核算期内的信托本金金额×本投资单元项下受益人该期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投资年化收益率×该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

8.3 受益人信托收益的分配

8.3.1 受托人仅以本投资单元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向本投资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8.3.2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向本投资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并将信托收益划付至相应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8.3.3 受托人按如下顺序分配信托收益：

- (1) 本投资单元受益人的信托收益；
- (2) 本投资单元受益人的信托本金；
- (3) 如有剩余，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8.3.4 若本投资单元信托受益权持有人（受益人/委托人）依据本认购单 1.3 的约定后续认购新发行的信托受益权，则因其信托本金作为后续认购该新发行的信托受益权的信托本金已由受托人划入信托财产保管帐户，故受托人按本认购单 8.3.3 约定分配信托收益时不向该部分受益人支付信托本金。

第九条 本投资单元受益人大会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约定的，应当召开本投资单元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或延长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存续期期限（本认购单另有约定除外）；
- (2) 改变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债券投资顾问；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本认购单约定需要召开本投资单元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投资单元风险揭示

10.1 本投资单元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投资单元收益率依然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本金。

10.2 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风险如下：

10.2.1 债券投资顾问经营及操作风险。本投资单元成立时，受托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投资单元项下债券投资的债券投资顾问；债券投资顾问仅负责本投资单元项下有关债券投资事项，受托人以债券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作为进行

托收益，并
购单 1.3
新发行的
本认购单
大会审议
认购单
失的风
以受
若信托
同时
聘请国
责本
进行

相应投资的依据。债券投资顾问的专业经验只代表其过往业绩，在本投资单元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债券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导致其出具的投资建议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受托人有权依据本认购单约定经提前于受托人网站公告后更换或增减债券投资顾问，此种情形可能对本投资单元的运行造成影响，委托人/受益人应关注此类公告并可选择于受托人更换或增减债券投资顾问前以按约定提交《清算终止确认书》方式退出本投资单元。

10.2.2 本投资单元项下保管银行经营及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银行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银行资格方可经营保管业务。虽保管银行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内保管银行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投资单元产生不利影响。

(2) 保管银行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本投资单元存续期间，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10.2.3 本投资单元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在信托文件约定情形出现时，本投资单元将会面临提前结束的风险。如本投资单元到期时，因持有非现金资产不能变现，则受托人将首先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非现金资产待变现后再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或支付，因此，本投资单元有延期的风险。

10.2.4 受托人将根据本投资单元的运作及利率变动、市场等因素调整投资年化收益率，可能会对受益人/委托人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0.2.5 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投资单元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投资单元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投资单元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10.2.6 本投资单元信托受益权持有人若欲于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日退出本投资单元，应在对应的清算确认期内向受托人提交《清算终止确认书》。若该持有人未依前述约定提交《清算终止确认书》，视为其同意接受受托人发行本投资单元后一期信托受益权的公告中所确定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等条件而后续认购本投资单元后一期信托受益权并于相应后续认购期届满日重新加入本投资单元，此种自动后续认购可能会对受益人/委托人有不利影响。

10.2.7 尽管存在本认购单其它约定，但，若本投资单元项下某期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时其所对应的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时，受托人可就已变现部分按比例进行分配并相应注销信托受益权份额，剩余信托受益权的存续期顺延至变现完毕，顺延期间按受托人届时公告的投资年化收益率计算信托收益。此种顺延可能对受益人/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

10.2.8 受托人、债券投资顾问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投资单元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1.1 受托人应按以下要求披露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净值：

(一) 至少每周一次在受托人网站公布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净值。

(二) 至少每 30 日一次向本投资单元项下的委托人/受益人寄送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三) 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净值。

11.2 临时披露

本投资单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本投资单元项下的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并向监管机关报告。

(一) 本投资单元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二)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三) 更换债券投资顾问、保管人、证券交易经纪人。

(四) 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五) 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六) 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七) 受托人、债券投资顾问受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八) 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期信托受益
已变现部分
续期顺延至
收益。此种
代表本投资
- (九) 关联交易事项。
(十) 收益分配事项。
(十一) 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十二)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的信托单

对应的信

本投资单

下信托受

临时报告

监管部门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之附件一：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认购单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认购单、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本《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确认书》”或“本确认书”）为参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的有效书面凭证，由委托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共同在北京市签署。《确认书》作为《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简称“《认购单》”），的附件，是对《信托合同》及《认购单》主要条款的明确和确认。

1、委托人/受益人认购基本信息如下（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益权凭证类型	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第【】期信托受益权		
受益权凭证编号	【】		
委托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认购/后续认购/受让信托本金金额	大写【】万元，小写¥_____ 每1元对应1份信托单位。		
认购/后续认购/受让信托单位对应的成立日/后续认购日（加入日）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自动后续认购	本投资单元信托受益权持有人若欲于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日退出本投资单元，应在对应的清算确认期内向受托人提交《清算终止确认书》。若该持有人未依前述约定提交《清算终止确认书》，视为其同意接受受托人发行本投资单元后一期信托受益权的公告中所确定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等条件而后续认购本投资单元后一期信托受益权并于相应后续认购期届满日重新加入本投资单元，其信托本金视为本投资单元新一期信托受益权的信托资金于相应后续认购期届满日交付受托人。投资者有义务登录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查阅公告信息。		
投资年化收益率	本投资单元项下每期信托受益权对应不同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各期信托受益权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以受托人在其网站发布的经公证的相应认购/后续认购公告为准。		
加入/退出本投资单元费用	无		
请委托人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风险申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详见背面），对上述文件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后，进行签署确认。委托人签署本确认书即视为签署了风险申明书。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本投资单元的加入：委托人参与本投资单元应交付的信托资金与本确认书第1条信托资金一致。委托人应当将信托资金支付至以下信托资金账户：

建信
信托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户 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5300188000269066。

- 3、信托资金的运用：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募集的信托资金投资于基础投资资产以及本投资单元项下前一期信托受益权经信托利益核算日核算后的剩余资产；为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在满足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截止划转日的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将本投资投资单元项下的信托财产划转核算至本信托其它投资单元项下；同时，为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亦有权以按本认购单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结果作为对价，将其它投资单元项下的信托财产划转核算至本投资单元项下。本投资单元不设置止损线。基础投资资产系指受托人按本认购单的约定对发行各期信托受益权所募集的信托资金进行运用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本投资单元信托受益权投资于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主要包括（1）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2）债券逆回购；（3）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类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托产品；（4）银行存款；（5）信托公司所发行本投资单元的信托受益权；（6）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受益权；（7）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本投资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投资单元的运行情况随时调整本投资单元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
- 4、本投资单元的退出：本投资单元存续期间不设开放期，受益人不得提前赎回受益权；受益人可于所持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日退出本投资单元。受益人可以自行寻找信托受益权受让人，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并亲自到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转让手续。受托人不收取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 5、信托利益的分配：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并将信托收益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6、投资年化收益率：受益人的投资年化收益率根据第1条约定确定。
- 7、生效。《信托合同》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生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为自然人，本确认书自该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8、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确认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就信托计划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凡因本确认书引起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文本：本确认书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受托人郑重申明如下：

- 1、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2、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 3、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4、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 5、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资金闲置风险、债券投资顾问、委托人、保管银行经营及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风险以及其它风险等。

申明人/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在《确认书》第1条签署即视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数量根据《确认书》第1条信托本金确定，每1元对应1份信托单位。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之附件二：
信托受益权清算终止确认书

编号：

信托计划名称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终止的信托受益权凭证编号		
申请人基本信息	自然人姓名/法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清算终止的信托单位数量(份)	(应与受益权凭证记载相等)：	
清算终止的信托单位对应的成立日/后续认购日(加入日) 日期		
清算终止的信托受益权类别	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第[]期信托受益权	
申请人签章处	申请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 1、请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本确认书原件一式一份；
 - (2)、委托人身份证明：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请委托人签名）；②、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
 - (3)、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请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加盖公章）；
 - (4)、若申请人为委托人的授权代理人，除提供上述1—2条的文件外，还请提供：①、经公证后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一份；②、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
- 2、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将资金返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投资者务必保证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可用，投资者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请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办理变更手续。
- 3、本确认书一经提交不得变更与撤销。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因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建信信托客服电话：400-64-95533，传真：010-67594337，网站：www.ccbtrust.com.cn。
- 5、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4号楼长安兴融中心10层CD区，建信信托市场部，邮编：100031。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之附件一：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认购单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认购单、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

本《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确认书》”或“本确认书”）为参与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的有效书面凭证，由委托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共同在北京市签署。《确认书》作为《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简称“《认购单》”），的附件，是对《信托合同》及《认购单》主要条款的明确和确认。

1、委托人/受益人认购基本信息如下（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益权凭证类型	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第【】期信托受益权		
受益权凭证编号	【】		
委托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认购/后续认购/受让信托本金金额	大写【】万元，小写¥_____ 每1元对应1份信托单位。		
认购/后续认购/受让信托单位对应的成立日/后续认购日（加入日）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自动后续认购	本投资单元信托受益权持有人若欲于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日退出本投资单元，应在对应的清算确认期内向受托人提交《清算终止确认书》。若该持有人未依前述约定提交《清算终止确认书》，视为其同意接受受托人发行本投资单元后一期信托受益权的公告中所确定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等条件而后续认购本投资单元后一期信托受益权并于相应后续认购期届满日重新加入本投资单元，其信托本金视为本投资单元新一期信托受益权的信托资金于相应后续认购期届满日交付受托人。投资者有义务登录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查阅公告信息。		
投资年化收益率	本投资单元项下每期信托受益权对应不同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各期信托受益权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以受托人在其网站发布的经公证的相应认购/后续认购公告为准。		
加入/退出本投资单元费用	无		
请委托人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风险申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详见背面），对上述文件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后，进行签署确认。委托人签署本确认书即视为签署了风险申明书。			
委托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本投资单元的加入：委托人参与本投资单元应交付的信托资金与本确认书第1条信托资金一致。委托人应当将信托资金支付至以下信托资金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户 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5300188000269066。

- 3、信托资金的运用：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募集的信托资金投资于基础投资资产以及本投资单元项下前一期信托受益权经信托利益核算日核算后的剩余资产；为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在满足本投资单元项下信托受益权截止划转日的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将本投资投资单元项下的信托财产划转核算至本信托其它投资单元项下；同时，为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亦有权以按本认购单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结果作为对价，将其它投资单元项下的信托财产划转核算至本投资单元项下。本投资单元不设置止损线。基础投资资产系指受托人按本认购单的约定对发行各期信托受益权所募集的信托资金进行运用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本投资单元信托受益权投资于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主要包括（1）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2）债券逆回购；（3）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类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托产品；（4）银行存款；（5）信托公司所发行本投资单元的信托受益权；（6）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受益权；（7）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本投资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本投资单元的运行情况随时调整本投资单元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
- 4、本投资单元的退出：本投资单元存续期间不设开放期，受益人不得提前赎回受益权；受益人可于所持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日退出本投资单元。受益人可以自行寻找信托受益权受让人，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并亲自到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转让手续。受托人不收取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 5、信托利益的分配：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并将信托收益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6、投资年化收益率：受益人的投资年化收益率根据第1条约定确定。
- 7、生效。《信托合同》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生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为自然人，本确认书自该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8、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确认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就信托计划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凡因本确认书引起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文本：本确认书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受托人郑重申明如下：

- 1、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2、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 3、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4、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 5、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资金闲置风险、债券投资顾问、委托人、保管银行经营及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申明人/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在《确认书》第1条签署即视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数量根据《确认书》第1条信托本金确定，每1元对应1份信托单位。

公 证 书

(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1132 号

申请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法定代表人曾见泽，授权代理人谢晶，女，1984 年 6 月 1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198406198627。

公证事项：《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的书证保全公证

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来到我处，向我处申请办理前面的《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的书证保全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应的主体资格证明、公证申请材料以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的文本。

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代表申请人向我处称，为履行信托文件的约定，申请人特出具了《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及《建信信托-梧桐树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文本，并申请我处办理上述文本的书证保全公证，申请人将用于在其网站上进行公示。

申请人授权其代理人向我处提出了公证申请，并正式履行了各项申办手续。本公证员审核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及申请人所出具的《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文本内容后确认，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出具该《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的主体资格，其所出具的《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共9页，正反面)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共1页，正反面)，均已加盖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印鉴。

兹证明前面《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增强类第一投资单元认购单》及《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上所盖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印鉴属实。

(以下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